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重点学科研发平台能力建设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2 分标：高效液相色谱仪采购

合同编号：12N4985011782025403

甲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

乙 方：中建投（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1日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二、合同相关附件

1. 项目采购需求
2.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响应表
3. 实施方案
4.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
5.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6. 响应函
7. 谈判报价明细表
8. 成交通知书
9. 成交供应商营业执照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

乙方（全称）：中建投（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制造商或服务商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科技	1260 Infinity III	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 台	747800.00	7478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柒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 ￥7478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产品为进口免税产品，合同金额为免税价款。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南宁市东葛路 20-1 号广西中医药研究院。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货物及前述材料等缺失，乙方应在 5.1 条约定交付时间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前述问题整改完成后，甲方再行在七个工作日内再行进行验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50%给乙方；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相应剩余货款给乙方，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按成交金额的 2 %向甲方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微企业按成交金额的 2%收取）。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自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履行完质保义务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在收到申请相关材料（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无息退付，如有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只退履约保证金扣除后的余款（无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新城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01604254050503752。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

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

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因第三方主张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追索权利及应对他方追索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损失。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被认定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失以及有权向乙方追偿外，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承担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0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20%，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因财政性政策原因无法支付的情况除外），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05% 违约金，但违约金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并按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竞争性谈判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 2025年6月11日	乙方（章）中建投（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20-1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26号803（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巴杰
电话：0771-5874431	电话：150 1632 4299
电子邮箱：gxzyyyjyhqfwzx@163.com	电子邮箱：zhangzhengjie@ccihtrade.com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新城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海月路支行
账号：45001604254050503752	账号：9550 8802 2608 5300 102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510220
经办人：张巴杰 2025年6月11日	